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4〕3号

关于广东御膳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御膳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御膳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申报环评项目，位于阳西县厨邦大道西8号，原批复（阳环（西）建审〔2020〕2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31542.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8573.87平方米，包括2幢4层的生产车间、门卫值班室（1幢1层）。项目主要生产食品调味料，计划年产膏状调味料2196吨，粉状调味料1116吨，液体调味料288吨。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0万元。

因生产经营管理要求，该公司在原选址上改变建筑总平面布局，部分设备能源、废气处理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具体变化如下所示：

1、建筑主体工程：新建1栋6层高宿舍楼，取消建设原批复的2号楼（4层高生产厂房）。

2、生产设备能源：喷雾干燥机、炒锅由原批复使用“电能”改为“天然气”，新增天然气尾气污染物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

3、污水处理工程：由原批复的“自建污水处理站排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预处理后，一同排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废气处理工程：①由原批复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接入负压系统经香料异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汇集到排气筒（25米）排放”，改为“炒制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膏状调味料和粉状调味料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异味，液体调味料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油烟废气，采取设备端的进料/分装口集气装置集气+密闭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采取“水喷淋+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于楼顶排放（排放高度30米）”。②食堂厨房油烟，改为“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筒排放（25米高）”，设置独立的厨房油烟排放口（DA006）。③项目共10台炒锅，均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于楼顶排放（25米高）（设置2个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位于1号楼（右）楼顶。④调

味料喷雾干燥机燃用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处理+楼顶排放（25米高）（DA004、DA005）。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建筑工程主体已建成，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预处理后一同排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香异味、有机废气采取进料/分装口集气装置集气+密闭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油烟采取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以上生产废气（粉尘、香异味、有机废气、油烟等）统一采取“水喷淋+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其中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臭气浓

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项目共 10 台炒锅,均燃用天然气,燃天然气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废渣、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粉尘沉渣、抽检室废培养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纯碱)外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及排水许可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九、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